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浙江博恩自控阀门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0 万个弯头、2 万个三通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浙江博恩自控阀门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博恩自控阀门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0 万个弯头、2 万个三通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通用零部件 制造 348”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 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浙江博恩自控阀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379558597X3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03255254114		
三、编制人员情况			
1、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2、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8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5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24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40 -
六、结论	- 41 -

附表：

1、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温州市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 3、温州市区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
- 4、温州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 5、温州市区环境管控单元图；
- 6、项目所在地用地规划图；
- 7、总平面图；
- 8、车间平面布置图；
- 9、项目四至关系图；
- 10、温州市生态红线图；
- 11、编制主持人现场勘察照片；

附件：

- 1、营业执照；
- 2、土地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3、原环评批复；
- 4、环评确认书；
- 5、编制承诺书；
- 6、信息公开；
- 7、涉密说明；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博恩自控阀门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0 万个弯头、2 万个三通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吴天正	联系方式	137****3153
建设地点	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四路 119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49 分 34.34 秒, 27 度 51 分 50.4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89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 “其他 (仅切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万元)	6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4122.29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大气: 本项目不涉及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 地表水: 本项目污水纳管至温州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为纳管排放。 环境风险: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生态: 本项目无取水口。 海洋: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综上所述, 本项目不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核心区总体规划》(浙发改地区(2014)967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核心区总体规划 环境影响报告书》(浙环函(2018)8号、2018.1.8)及《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核心区总体规划环评关于《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补充说明》		
	1、《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核心区总体规划》(浙发改地区(2014)967号) (1) 规划范围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包括滨海园区和金海园区部分区块，具体四至范围为：东至金海园区东堤，西至 G228 国道（滨海大道），南至滨海二十五路，北至通海大道，面积 29.8 平方公里。 （2）规划结构 规划结构可以概括为“一心、两带、四区”。 “一心”：即核心区块 范围面积：包括滨海园区和金海园区部分区块，具体四至范围为：东至金海园区东堤，西至 G228 国道（滨海大道），南至滨海二十五路，北至通海大道。面积 29.8 平方公里。 功能定位：浙南汽车整车及关键零部件研发、制造与销售基地，激光与光电高端装备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温州大都市区的滨海特色组团。 产业布局：重点引导两大产业集聚，一是以汽车整车制造企业为龙头，大力发展汽车传动、控制系统集成、发动机等关键部件以及汽车电子等高新技术产品，培育完善研发、物流、孵化器等功能，打造省内一流的汽车产业集群。二是做大做强激光与光电产业，积极培育数控机床、现代仪器仪表企业，加快电气机械、食药机械、石化机械高端化发展，打造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机械装备制造产业集群。 “两带”：即沿海产业发展带和河海生态保护带 沿海产业发展带：以沈海高速复线为主轴线，依托温州浙南沿海地区充裕的滩涂围垦资源，加快特色先进装备制造业和城市现代服务业布局，推进空间功能有机整合，形成由重点产业区块、沿海城镇新区组成的沿海产业发展带。 河海生态保护带：由集聚区东部海岸线及近岸海域和瓯江、飞云江及部分河流水系共同构成的生态带，以水域生态涵养和自然景观保护为重点，加强陆海污染同步治理，推进河流和海洋生态防护系统联动建设，打造集聚区生态屏障。 “四区”：即四大重点区块 （1）空港新区产业区块 范围面积：北至通用大道，南至通海大道，西邻沈海高速复线，东接龙湾围垦二期。面积 6 平方公里。 产业布局：加强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联动与一体化布局，引导发展通用航空制造业、机械装备制造业，同时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2）瑞安塘下产业区块 范围面积：北以龙湾海城为界，南至汀田街道（清泉路），西至凤锦路一塘梅路，东至中塘河—G228 国道（滨海大道）。面积 9.32 平方公里。 产业布局：加快发展动力、传动、承载、转向、电子等汽车系统产品；结合温州城市轨道交通线路的规划建设，积极培育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企业。同时加强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的资
------------------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源共享和优势互补，整体谋划和推进汽摩配产业布局。 (3) 瑞安阁巷产业区块 范围面积：西至阁巷标准堤，南至平阳界，东、北至新建堤塘。面积 3.92 平方公里。 产业布局：以汽车及摩托车零部件、机械制造、高分子材料等先进制造业为重点，加快推进已入区企业开工建设，争取尽快建成投产。 (4) 平阳宋埠产业区块 范围面积：北依瑞安阁巷产业区块，东至新建堤塘，南靠西湾风景区至古盘山脚下，西以沈海高速公路复线为界。面积 8.7 平方公里。 产业布局：一是依托现有基础，引导印刷包装、金融机具等特色机械制造业向规模化、高端化发展。同时积极承接数控机床、现代仪器仪表、高性能轻工机械、机械基础件等大型制造企业；二是大力发展高技术含量和高附加值的塑料、薄膜、胶粘剂和涂料等高分子新材料产业，支持为汽车和高端机械装备配套的企业发展。 4、南部拓展区块 位于鳌江口及以南沿海区域，包括平阳临港新城区块、苍南临港新城区块、苍南临港产业区块，加强与浙南沿海产业集聚区各重点区块发展联动，积极发展以高端塑料制品为重点的高分子新材料产业，以高性能专用装备、现代仪器仪表为重点的机械装备制造业；以发展居住、休闲、娱乐等城市服务功能为主导，积极发展特色商贸街区、商贸市场，引入国际化金融中心、高端教育资源、文体设施等服务项目，建设鳌江流域中心城区的重要组成部分、临港产业发展的配套服务区。 (3) 功能定位 浙南汽车整车及关键零部件研发、制造与销售基地，激光与光电高端装备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温州大都市区的滨海特色组团。 (4)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四路 119 号，根据《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核心区总体规划图》内容，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核心区总体规划图见附图六。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证、房产证及相关资料（详见附件），项目所在地土地类型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要求。 2、《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核心区总体规划 环境影响报告书》（浙环函（2018）8 号、2018.1.8）及《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核心区总体规划环评关于《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补充说明》 (1) 规划环评环境准入和条件清单
------------------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区域	分类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	制订依据
浙江省温州市空 港新区产业集聚 重点管控单元 ZH33030320003	禁止准入类产业	42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251	全部（除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	/	《浙江省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
		54、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	水泥制造（除水泥粉磨站）	/	
		61 炼铁 311	全部	钢、铁、锰、铬 合金	
		62 炼钢 312；铁合金冶炼 314			
		64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1；贵金属冶炼 322；稀有稀土金属冶炼 323	全部		
		67 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电镀、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	电镀和热镀锌产品	
		87、火力发电 4411	燃煤火电	/	
		3 牲畜饲养 031；家禽饲养 032；其他畜牧 039	全部	/	
注:未列入禁止注入产业参考《浙江省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准入执行					
(2)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通用零部件制造，项目规划用地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建设与用地规划符合。结合规划环评内环境准入条件清单内容，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产业。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区域规划及其规划环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控制性要求符合性 2020 年 5 月 23 日，浙江省生态环境厅以浙环发[2020]7 号文发布了“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明确落实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明确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划定环境管控单元，在一张图上落实“三线”的管控要求，编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构建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结合上述文件具体“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对照《浙江省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温州市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技术报告》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功能区域为二类区，声环境功能区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地表水环境功能区为 IV 类。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满足二类区要求、声环境质量满足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地表水环境满足 IV 类水环境功能区要求。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项目营运后严格落实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严格“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基本能够维持地区环境质量，应严守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水耗、高资源消耗行业，对资源的利用不会突破工业区资源利用上线。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浙江省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所在地属于浙江省温州市空港新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30320003）。 ①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准入清单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1 温州市区“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编制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ZH33030320003	温州市空港新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浙江省	温州市	龙湾区	重点管控单元 7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	新建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②本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的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弯头、三通生产，属于通用零部件制造，为二类工业项目，与周边区域设有绿化隔离带，符合约束空间布局中“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与该环境管控单元的要求相冲突。 2、其他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省政府令第388号）规定，项目建设其他环保审批原则需符合以下： （1）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由污染防治对策及达标分析可知，经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各项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2）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含医疗废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故项目COD、氨氮等指标不需要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属于通用零部件制造，为二类工业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不排放生产废水，因此其新增生活废水排放量不需区域替代削减，故COD、NH₃-N无需申请购买总量控制指标。 （3）建设项目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本项目位于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四路119号，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 （4）建设项目应当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为通用零部件制造，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及淘汰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省市产业政策的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浙江博恩自控阀门有限公司位于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四路 119 号，主要从事气动执行器、电动执行器及阀门及阀门配件的生产，年产 5 万台气动执行器、1 万台电动执行器及 2 万件阀门及阀门配件。该公司于 2020 年 7 月委托绿辰（温州）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浙江博恩自控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台执行器、阀门及配件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同意了其备案（温环龙改备【2020】784 号），尚未进行验收，已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30379558597X3001W）。因企业产品方案变更需要，现拟实施扩建，扩建后新增年产 20 万个弯头、2 万个三通。

2、项目组成

表 2-1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名称	设施名称	建设工程
主体工程	生产规模	年产 20 万个弯头、2 万个三通
	生产厂房	本项目新增厂房的 1F 及 2F 部分厂房用于生产，新增建筑面积 500m ² ，总建筑面积 1480m ²
公用工程	供电	用电来自市政电网
	给水系统	由市政给水管网引入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至温州东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至瓯江灵昆岛北支海域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至温州东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处理	抛光粉尘经半包围式集气罩集气后通过湿式除尘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内径 0.4m，风量 6000m ³ /h）
	噪声防治	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减振降噪，加强维护管理
	固废防治	厂内各固废分类收集，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储运工程	危废仓库	危废暂存于厂区西北侧，面积约 5m ²

3、建设方案

本项目主要从事通用零部件制造，建成后，新增年产 20 万个弯头、2 万个三通。

4、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产污设施及设施参数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1	普通车床	/	1	台
2	倒角机	/	1	台
3	抛光机	/	3	台
4	冲压机	/	3	台
5	下料切割机	/	1	台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本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产污设施及设施参数如下表所示。

表2-3工业排污单位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产污设施及设施参数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产污设施	设施参数
通用零部件制造	抛光	抛光机	台时产量：约 27 个/h
	倒角	倒角机	台时产量：约 82 个/h
	冲压	冲压机	台时产量：约 27 个/h
	下料	下料切割机	台时产量：约 82 个/h
公用	尾气处理	集气系统	处理能力：6000m ³ /h

建设内容

5、原辅材料用量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情况见下表。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清单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单位	备注
1	机油	0.05	t/a	/
2	液压油	0.05	t/a	/
3	皂化液	0.05	t/a	与水配比 1:5
4	不锈钢管	20	t/a	/
5	抛光砂带	0.15	t/a	5000 条
6	切割刀片	20	片/a	/

6、物料平衡与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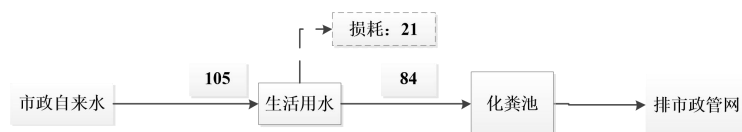


图 2-2 水平衡图（单位：t/a）

建设内容

7、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四路 119 号，使用租赁自温州市龙湾标准厂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的厂房用于生产，总租用土地面积为 4458.87m²，危废暂存点等拟设于厂区西北侧，出入口位于厂区东北侧。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图及各车间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项目建筑功能布局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楼层平面功能布局表

序号	楼层		功能布局
1	生产楼	1F	精加工车间（车床、倒角、冲床等），抛光车间、下料车间、原料仓库、危废暂存区，其余部分属于其他企业
2		2F	成品仓库、原料仓库，其余部分属于其他企业

8、职工人数和工作制度

项目扩建后，新增劳动定员 7 人，扩建后劳动定员 58 人，厂内不设食宿，采用 1 班制生产，每班 9h，年生产天数 300 天。

1、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生产包括弯头及三通生产，其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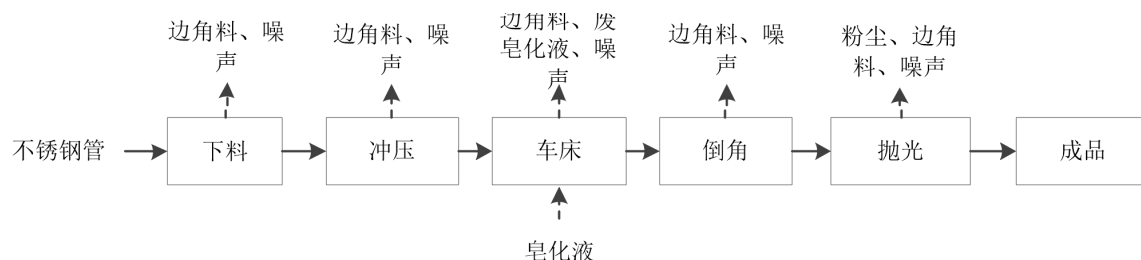


图 2-1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2、工艺流程说明

(1)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外购不锈钢管，不锈钢管进厂后根据需求不同下料加工成不同尺寸。下料后进入冲压机进行冲压处理，冲压后经车床加工，车床加工过程中使用水进行冷却，该水不外排，定期补充。车床加工后半成品经倒角形成弯头及三通，最终产品经抛光机抛光制得成品。

3、产污环节

本项目营运期生产时主要影响因子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抛光粉尘、废气处理设备产生的沉降粉尘、下料及车床等工序产生的边角料等，另外，员工生活过程中也会产生一定的生活废水和垃圾。

表 2-7 本项目主要环境影响因子

影响环境的行为	主要环境影响因子
下料	边角料、噪声
车床	边角料、废皂化液、噪声
抛光	粉尘、边角料、噪声
冲压、倒角	边角料、噪声
废气治理设备	沉降粉尘、噪声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浙江博恩自控阀门有限公司原位于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四路 119 号。该公司于 2020 年 7 月委托绿辰（温州）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浙江博恩自控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台执行器、阀门及配件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同意了其备案（温环龙改备【2020】784 号），尚未进行验收，已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30379558597X3001W）。

1、浙江博恩自控阀门有限公司原有项目建设情况如下：

表 2-8 浙江博恩自控阀门有限公司产品审批、验收概况

项目名称	批复产量（/a）		环评批复	验收情况	2021 年实际产量（/a）
浙江博恩自控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台执行器、阀门及配件建设项目	气动执行器	5 万台	温环龙改备【2020】784 号	未验收	4 万台
	电动执行器	1 万台			1 万台
	阀门及阀门配件	2 万件			1 万件

2、原有项目设备及原辅材料情况

表 2-9 原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项目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批复数量	实际数量	
浙江博恩自控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台执行器、阀门及配件建设项目	数控车床	/	6	6	台
	加工中心	/	7	7	台
	台式钻床	/	8	8	台
	普通车床	/	6	6	台
	摇臂钻床	/	1	1	台
	万能摇臂钻床	/	1	1	台
	锯床	/	1	1	台
	砂轮机	/	2	2	台
	手冲床	/	1	1	台
	攻丝机	/	3	3	台

表 2-10 原有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项目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年用量		单位	备注
			批复数量	2021 年实际数量		
浙江博恩自控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台执行器、阀门及配件建设项目	1	铝材	600	520	t/a	/
	2	元钢	200	160	t/a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3	铁板	100	80	t/a	/
4	铜棒	20	15	t/a	/
5	润滑油	2	2	t/a	/
6	机油	3	3	t/a	/
7	皂化液	5	5	t/a	/

3、原有项目项目主要生产工艺

根据原环评情况进行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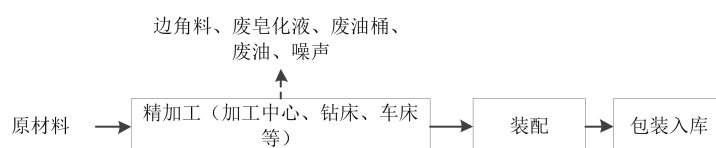


图 2-4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4、原有项目污染源汇总

表 2-11 原有项目污染源汇总情况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	环评批复量 (t/a)	实际排放量 (t/a)
废水	废水量	640	580
	COD	0.032	0.029
	NH ₃ -N	0.0032	0.0029
	总氮	0.0096	0.0087
固废	边角料	0 (9.2)	0 (8.7)
	废皂化液	0 (10)	0 (9)
	废油桶	0 (0.05)	0 (0.05)
	生活垃圾	0 (8)	0 (7)

6、原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原有环评审批意见及执行情况

表 2-12 现有污染防治措施、原环评审批意见及执行情况

	类别	原环评审批意见	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
浙江博恩自控阀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至温州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至温州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噪声	对生产车间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对生产车间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根据噪声监测结果，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固废	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废油桶及废皂化液设置危废贮存区，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并补充协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收集清运处理	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收集清运处理；废油桶及废皂化液存于厂区内，未设置危废贮存区，未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并补充协议																					
	7、原有项目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现状调查及 2021 年 12 月我公司委托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进行检测的监测报告（HJ211044），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1）废水 原有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2）固废 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收集清运处理；废油桶及废皂化液存于厂区内，未设置危废贮存区，未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并补充协议。 （3）噪声 根据企业监测报告表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表 2-13 噪声检测结果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测点名称</th><th>主要声源</th><th>检测时间</th><th>检测结果 Leq: dB(A)</th><th>标准值</th></tr> </thead> <tbody> <tr> <td>厂界东北侧 1#</td><td>工业生产</td><td rowspan="4">2021 年 12 月 04 日</td><td>60</td><td>65</td></tr> <tr> <td>厂界东南侧 2#</td><td>工业生产</td><td>62</td><td>65</td></tr> <tr> <td>厂界西南侧 3#</td><td>工业生产</td><td>64</td><td>65</td></tr> <tr> <td>厂界西北侧 4#</td><td>工业生产</td><td>61</td><td>65</td></tr> </tbody> </table> 8、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1）存在问题 ①废油桶、废油、废皂化液暂存于企业，未设置独立的符合要求的危废暂存区，未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整改措施 ①废油桶、废油及企业产生的废皂化液更换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企业需要建设符合要求的危废暂存仓库暂存废油桶、废油、废皂化液等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测点名称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值	厂界东北侧 1#	工业生产	2021 年 12 月 04 日	60	65	厂界东南侧 2#	工业生产	62	65	厂界西南侧 3#	工业生产	64	65	厂界西北侧 4#	工业生产	61
测点名称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值																					
厂界东北侧 1#	工业生产	2021 年 12 月 04 日	60	65																					
厂界东南侧 2#	工业生产		62	65																					
厂界西南侧 3#	工业生产		64	65																					
厂界西北侧 4#	工业生产		61	6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达标情况

根据《温州市环境质量概要（2021 年）》，2021 年温州市区（鹿城、龙湾、瓯海）环境空气质量（AQI）优良率为 98.9%。市区及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为 98.9%。市区环境空气中的二氧化硫、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二氧化氮年均浓度均达标，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和细颗粒物（PM_{2.5}）24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二氧化硫和二氧化氮 24 小时平均浓度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一氧化碳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臭氧日最大 9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均达标。温州市区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下表。

表 3-1 温州市区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根据《温州市环境质量概要（2021 年）》结论，温州市区 2021 年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因此，2021 年温州市区属于环境空气达标区。

(2) 其他污染物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我公司委托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12 月 5 日对附近下风向（西侧约 95m，报告编号：HJ211044）大气环境污染因子总悬浮颗粒物进行监测。监测点位监测点位基本信息及结果见下表 3-2、表 3-3，监测点位图见下图。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根据监测数据统计可知，项目所在地下风向其他污染物监测指标总悬浮颗粒物单项污染指数均小于 1，空气环境质量满足质量标准要求。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图 3-1 空气质量管理点位图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 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达标情况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周围地表水水质现状，现引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 年 7 月温州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月报》中滨海站位（西南侧，距本项目约 2.826km）的常规监测资料，具体监测点位见下图，水质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4 水质监测结果

根据《2022 年 7 月温州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月报》，滨海断面为 IV 类水，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 -2002）中的 IV 类水质标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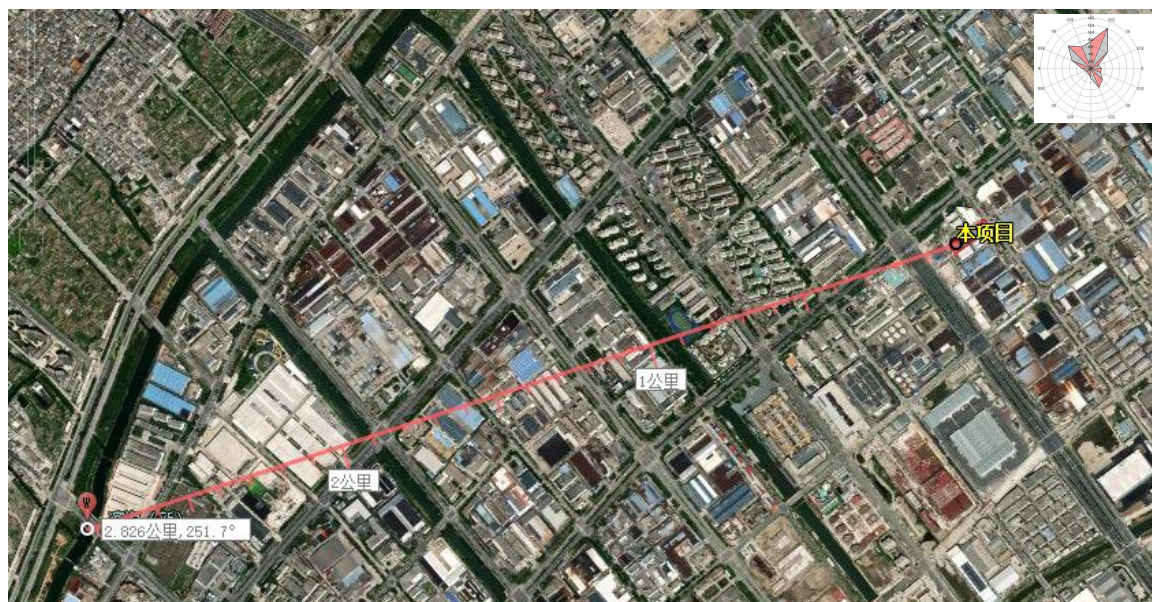


图 3-2 水环境监测点位图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2）纳污水体水环境质量现状达标情况

为了解项目纳污水体瓯江水质现状，引用我公司委托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0~31 日和 9 月 6 日对纳污水体（瓯江北支）进行监测的监测成果。

①监测点位：共设 4 个监测点位，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3。

②监测因子：SS、pH、DO、COD、无机氮、活性磷酸盐、石油类、Cu、Zn、Pb、Cd、Cr、Hg、As、锰、镍、六价铬。

③监测时间及频率：2022 年春季、2022 年秋季各一次，具体监测点位见下图 3-3。

④评价方法：根据《近岸海域环境监测规范》（HJ442-2008），采用单因子污染指数评价法进行海域水质的现状评价。

单因子污染指数评价法是将某种污染物实测浓度与该种污染物的评价标准进行比较以确定水质类别的方法。在近岸海域环境质量评价中，某一监测站位的海水/沉积物/海洋生物等任一评价项目超过相应的国家（地方）评价标准的一类标准指标的（ $PI_i > 1$ ），即为二类质量，超过二类标准指标的，即为三类质量，如所采用的评价标准中规定其质量分为三类，则超过三类标准指标的即为劣三类质量，以此类推。其计算公式为：

$$PI_i = \frac{c_i}{S_i}$$

式中： PI_i —某监测站位污染物 i 的污染指数；

c_i —某监测站位污染物 i 的实测浓度；

S_i —污染物 i 的评价标准。

pH 污染指数的计算公式为：

$$PI_{pH} = |pH - pH_{SM}| / D_s$$

$$\text{其中： } pH_{SM} = \frac{1}{2}(pH_{su} + pH_{sd})； D_s = \frac{1}{2}(pH_{su} - pH_{sd})；$$

式中： PI_{pH} ——pH 的污染指数；

pH——pH 的实测值；

pH_{su} ——海水 pH 标准的上限值；

pH_{sd} ——海水 pH 标准的下限值。

溶解氧污染指数的计算公式为：

$$PI_{DO} = \begin{cases} |DO_f - DO| / (DO_f - DO_s), & DO \geq DO_s \\ 10 - 9DO / DO_s, & DO < DO_s \end{cases}$$

式中： PI_{DO} ——溶解氧的污染指数；

DO——溶解氧的实测浓度；

DO_s ——溶解氧的评价标准；

DO_f ——饱和溶解氧。

⑤评价标准及水质监测结果：根据海水水质分类，各类海水水质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相应类别标准要求。根据《浙江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 年）》，项目纳污水体属于瓯江口港口航运区（A2-19），该区水质保护要求为水质不劣于第四类。监测结果见表 3-5~表 3-8。

表 3-5 春季水质监测结果

表 3-6 春季海水水质评价指数

表 3-7 秋季水质监测结果表 3-8 秋季海水水质评价指数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相关资料，活性磷酸盐和无机氮超标是我国近岸海域存在的普遍问题，入海河流携带的污染物、海水养殖产生的污染物、海洋交通运输污染物以及沿海城市直排入海的污染物是造成海水活性磷酸盐和无机氮超标的主要原因。

根据《2021年温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面启动全市“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因地制宜制订《温州市“美丽海湾”建设方案（2022-2025）》，合理选划海湾（湾区），以提升水质为核心，完成突出问题-症结成因-对策措施-目标指标“四个在哪里”清单编制，明确美丽海湾建设重点任务和重点举措。制定《温州市主要入海河流（溪闸）总氮、总磷浓度控制和入海污染源监测计划（2021-2022年）》。加强入海污染源治理，通过实施入海排（污）口规范整治、入海河流的氮磷减排示范工程建设以及入海河流监测能力建设等三大行动，切实降低海口监测断面氮磷浓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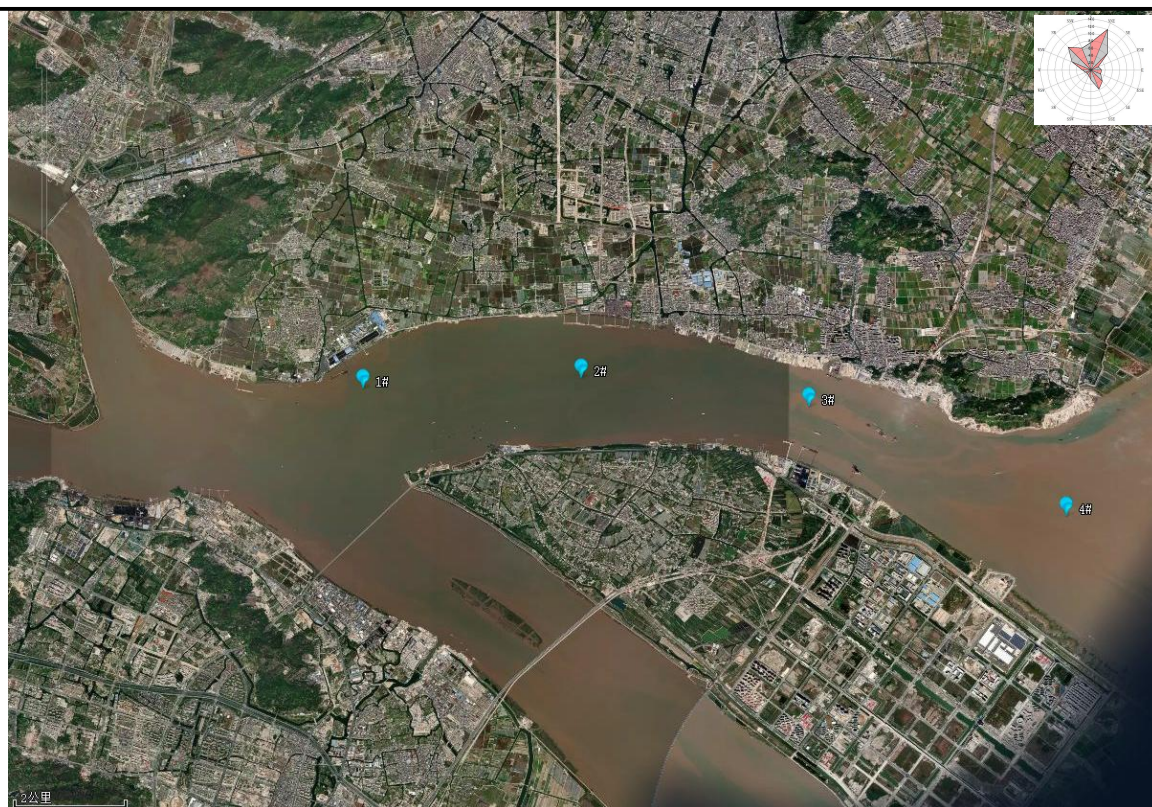


图 3-3 纳污水体监测点位图

3、环境噪声现状

因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故不进行声环境监测。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浙南产业园区内，使用现有土地及厂房从事生产办公活动，不涉及新增用地，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

本项目车间已做好防渗等处理，对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污染可能性较小，故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1、**大气环境**：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与本项目厂界位置关系详见下表。
- 2、**地下水环境**：项目所在区域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附近地表水为地表水 IV 类区。
- 3、**声环境**：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 4、**生态环境**：本项目租赁现有土地及厂房从事生产办公活动，不涉及新增用地，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及下图。

表 3-5 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位置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旭日小区	-380	-120	居住区	人群	大气环境二类区	西南	447
水环境	温瑞塘河	-420	270	河流	河流	地表水 IV 类区	东北	560

环境保护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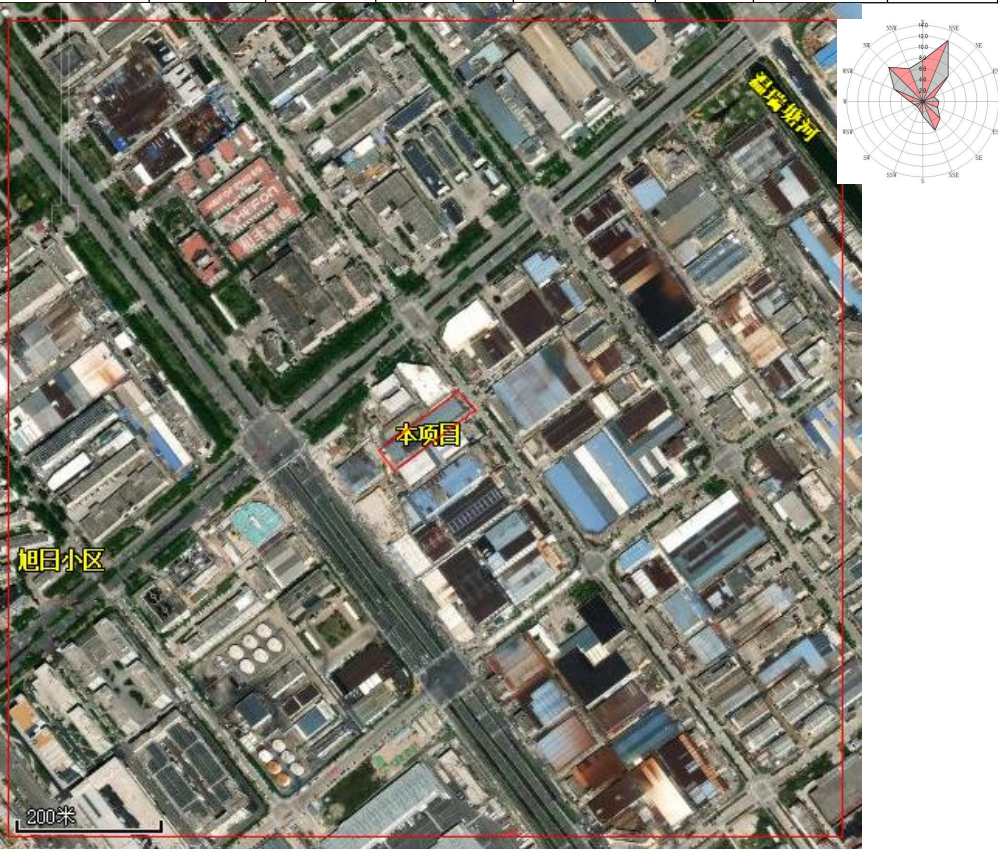


图 3-3 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1、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纳管（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总氮标准限值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标准限值；纳管至温州东片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相关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3-6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污染因子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石油类	总磷	总氮
纳管标准 (GB8978—1996)	6~9	500	300	35	400	20	8	70
一级 A 标准 (GB18918-2002)	6~9	50	10	5	10	1	0.5	15

2、废气

本项目抛光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相关标准值见下表。

表 3-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20	3.5 5.9	周界外最高 允许浓度	1.0

3、噪声

根据《温州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相关标准值见下表。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dB)	执行区域
3 类	65	55	四周厂界

4、固废

固废处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相关内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 197 号）要求，对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和氮氧化物（NO_x）四种主要污染物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沿海地级及以上城市总氮和地方实施总量控制的特征污染物参照本办法执行。

1、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的特点，本项目需要进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指标主要是：COD、NH₃-N。另总氮、TSP 作为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2、总量平衡原则

①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 197 号），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温州市 2021 年度地表水国控站位均达到要求，因此新增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按 1:1 进行削减替代。仅排放生活污水不排放生产废水的项目不需要进行总量削减替代。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不排放生产废水，因此其新增生活废水排放量不需区域替代削减，COD 和氨氮总量控制指标以排放量为准，本项目新增 COD0.004t/a，氨氮 0.001t/a，扩建后排放总量 COD0.036t/a，氨氮 0.004t/a。

②根据《国务院关于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批复》（国函[2012] 146 号）：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实现增产减污；温州市属于一般控制区，实行 1.5 倍削减量替代。

3、总量控制建议

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情况见下表，本项目不需进行排污权交易。

表 3-9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

项目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新增排放量	扩建后排放量	总量控制值	区域削减替代比例	区域削减替代总量
废水	COD	0.032	0.004	0.036	0.036	/	/
	NH ₃ -N	0.0032	0.001	0.004	0.004	/	/
	总氮	0.0096	0.001	0.010	0.010	/	/
废气	TSP	0	0.005	0.005	0.005	1:1.5	0.00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位于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四路 119 号。目前厂房已完成建设，故不涉及施工期污染物排放。
---	--

1、废气

(1) 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废气产排污环节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如下表所示。

表 4-1 废气产排污环节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口	排放口类型	执行排放标准	污染防治设施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抛光	抛光机	TSP	有组织☑ 无组织☑	除尘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GB16297-1996	废气收集+湿式除尘	☑是 □否

(2) 项目污染物排放参数

本项目大气排放口基本参数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高度(m)	出口内径(m)	温度(℃)	标准限值	
				经度	纬度				浓度限值(mg/m³)	速率限值(kg/h)
1	一般排放口	DA001	TSP	120°49'32.84"	27°51'49.88"	15	0.4	25	120	/

(3) 大气污染物排放源强核算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源强核算结果如下表 4-3 所示。

表 4-3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废气量(m³/h)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产生浓度(mg/m³)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抛光	排气筒 DA001	TSP	产污系数法	1.667	0.010	0.027	集气罩集气+湿式除尘处理后排放	90	6000	排污系数法	0.167	0.001	0.003	2700
抛光	1F 抛光车间	TSP		/	0.001	0.003	集气罩集气	/	/	排污系数法	/	0.001	0.003	

本项目源强核算过程如下所示。

①抛光粉尘

本项目设 3 台抛光机，产品须通过抛光工序进行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抛光粉尘经吸风设备吸入湿式除尘设备，经湿式除尘设备除尘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类比行业数据，抛光 1t 产品产生约 1.5kg 粉尘量，本项目年抛光 20t 不锈钢管，则粉尘产生量为 0.03t/a，项目采用半包围集气，集气效率按 90%计，除尘效率按 90%计，风机风量 6000m³/h，排气筒内径 0.4m，则计算得项目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3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3t/a，排放浓度为 0.167mg/m³，0.001kg/h，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4) 废气污染物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抛光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达标排放情况分析汇总见下表。

表 4-4 有组织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排气筒 编号	污染物项目	有组织		排放限值		排气筒 高度(m)	达标 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TSP	0.167	0.001	120	/	15	达标

综上，废气末端处理设施排气筒 DA001 排放浓度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做到达标排放。

(5) 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自行监测要求，工业排污单位废气自行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如下表所示。

表 4-5 废气自行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

排污单位类型	排放形式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执行标准	最低监测频次
通用零部件制造业	有组织	DA001	TSP	GB16297-1996	1 次/年
	无组织	厂界	TSP		1 次/年

(6) 非正常工况核算

表 4-6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湿式除尘设备失效，风量降至 50%，处理效率降至 50%	TSP	0.458	0.003	1	6	立即停止工段工序，及时检修集气及处理设施

(7)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温州市环境质量概要（2021 年）》，2021 年温州市区属于环境空气达标区。项目车间设有集气及湿式除尘设施，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半包围式集气罩收集后经湿式除尘设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集气效率不低于 90%，处理效率不低于 90%。项目建成后，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方案可行。

2、废水

(1) 污染物排放源

本项目废水源强核算过程如下所示。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扩建前后，员工人数新增 7 人，厂内不设食宿，生活污水主要来自员工日常生活用水等。人员用水量按 50 升/天·人计，则生活用水年用量约 105t/a，排放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总量约 84t/a。根据以往的生活污水调查资料，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 COD 为 500mg/L、NH₃-N 为 35mg/L。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纳管标准后，排入温州东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3) 汇总

本项目废水排放源强汇总表见表 4-7。

表 4-7 废水排放源强汇总表

项目	污染物	产生量		纳管量		排入环境量	
		浓度 mg/L	t/a	浓度 mg/L	t/a	浓度 mg/L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84	—	84	—	84
	COD	500	0.042	350	0.029	50	0.004
	氨氮	35	0.003	35	0.003	5	0.001
	总氮	—	—	70	0.006	15	0.001

注：因废水产生及排放浓度小于纳管浓度，故以纳管浓度作为产生浓度核算。

(2) 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工业排污单位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如下表所示。

表 4-8 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如下表

产排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类型	执行标准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pH 值、COD、氨氮、TN	进入市政管网	化粪池	☒ 是 ☐ 否	一般排放口	GB8978-1996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市政污水处理厂	/	/	/	/
--	--	--	---------	---	---	---	---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9，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4-10。

表 4-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1）		废水排放量（万吨/a）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2）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0°49'32.34"	27°51'49.24"	0.0084	温州东片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温州东片污水处理厂	COD	50
									NH ₃ -N	5
									TN	15

表 4-10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	
			名称	限值/(mg/L)
1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	500
		氨氮		35
		总氮		70

（3）监测要求

因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故不安排废水自行监测。

（4）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基本情况

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为龙湾—永强片的城市污水，龙湾—永强片位于城市东部，范围为西至大罗山，东北至东海和瓯江，南与瑞安分界，包括永中街道、滨海街道、永兴街道、海城街道、瑶溪镇、沙城镇、天河镇、灵昆镇等 8 个镇街和滨海新区、扶贫开发区（浙江温州工业园区）、永强高科技产业园区等三个主要工业园区，包括龙湾区行政中心区在内，总面积约 133km²。根据龙湾—永强片的地形特点，以主要河流、规划道路为界，由南往北拟分为三个分片 7 个污水系统。分别为海城污水系统、天河•沙城污水系统、滨海园区污水系统、永中污水系统、扶贫经济技术开发区（温州工业园区）污水系统、龙瑶片污水系统和灵昆污水系统。2008 年 6 月投入运行，已通过“三同时”验收。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工程和二期扩建工程规模分别为 10 万 m³/d 和 5 万 m³/d，现状均已投产运行，日处理能力为 15 万 m³/d。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②市政污水主干管建成情况

项目所在地具有纳管条件，经处理后废水可以纳管至温州东片污水处理厂。

③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水污染物满足温州东片污水处理厂的进水要求；本项目废水纳管量为 0.28t/d，占温州东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能力较小，不会对温州东片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造成冲击影响。经温州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废水能达标排放。

(5) 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本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经完善，产生的污废水经预处理后可纳至温州东片污水处理厂，最终经温州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入瓯江灵昆岛北支海域。本项目同时满足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和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因此认为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3、噪声

(1) 源强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机械设备噪声，车间噪声 70~85dB。机械设备噪声声级如下表。

表 4-11 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外距离
1	1F 生产车间	倒角机	/	75	墙体隔声、减震	46	13	4	5	53	08:00-17:00	15	38	1m
2		普通车床	/	80		55	13	4	3	62		15	47	1m
3		抛光机	/	80		46	11	4	15	48		15	33	1m
4		抛光机	/	80		42	15	4	12	50		15	35	1m
5		抛光机	/	80		31	11	4	7	55		15	40	1m
6		冲压机	/	85		35	20	4	3	67		15	52	1m
7		冲压机	/	85		42	13	4	8	59		15	44	1m
8		冲压机	/	85		46	9	4	12	55		15	40	1m
9		下料切割机	/	80		53	12	4	6	56		15	41	1m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0		废气 处理 装置	/	70		42	15	4	12	42		15	27	1m
----	--	----------------	---	----	--	----	----	---	----	----	--	----	----	----

(2) 声环境影响分析

1) 预测方法

室内声源:

如图 4-1 所示,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 (B.1) 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B.1)$$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 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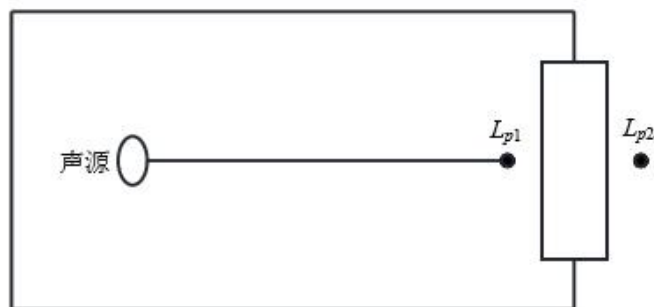


图 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式 (B.2)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 ——房间常数; $R = S \alph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然后按式 (B.3)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lij}} \right) \quad (B.3)$$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式 (B.4)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式 (B.5)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B.5)$$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2) 预测点

根据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和主要噪声源的分布布置, 在总平图上设置直角坐标系, 以 $1m \times 1m$ 间距布正方形网格, 网格点为计算受声点。按 Cadna/A 的要求输入声源和传播衰减条件, 绘制厂区等声级线分布图。本项目以设备点源处理。本次预测点为 4 个。

3) 预测计算模式

根据预测模式计算边界噪声贡献值。

4) 预测参数及预测结果

根据预测模式计算边界噪声贡献值。

5) 预测与评价

根据有关声源的总平布局, 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2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序号	预测点位	昼间		标准	达标情况	
		贡献值	预测值		昼间	夜间
1	东北侧厂界	35.0	60.0	65	达标	达标
2	东南侧厂界	47.0	62.1	65	达标	达标
3	西南侧厂界	40.8	64.0	65	达标	达标
4	西北侧厂界	50.0	61.3	65	达标	达标

(3) 声环境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预测结果表明,本项目运营期四周厂界昼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类别的功能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各机械设备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噪声经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在可控范围内。本环评建议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布置,车间采取隔声效果良好的墙体。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噪声经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在可控范围内。

(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自行监测要求,本项目运营期的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3 噪声自行监测点位及最低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1 次/季度

4、固体废物

(1)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边角料、废抛光砂带、废切割刀片等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皂化液。

1) 一般工业固废

①边角料

本项目下料、车床加工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根据业主提供资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废抛光砂带

本项目抛光过程中需要用到抛光砂带,使用过程中会产生磨损,项目产生废抛光砂带 5000 条/a,约 0.15t/a,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③废切割刀片

本项目下料过程中需要用到切割刀片,使用过程中会产生磨损,项目产生废切割刀片 20 片/a,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危险废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皂化液属于危险废物,在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点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①废机油

项目设备运行需要使用到机油,机油每 2 年更换一次,每次机油量为 0.1t,则废机油产生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量为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217-08，为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暂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废液压油

项目液压设备运行需要使用到液压油，液压油每 2 年更换一次，每次废液压油量为 0.1t，则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218-08，为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暂存于危废暂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废油桶

项目机油、液压油使用后剩余废油桶，废油桶的产生量为 0.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249-08，为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暂存于危废暂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④废皂化液

项目车床使用需要用到皂化液，皂化液使用后产生废皂化液，皂化液与水配比 1:5，损耗率以 20%计，则废皂化液的产生量为 0.2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危废代码为 900-006-09，为使用切削油或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暂存于危废暂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汇总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如下表 4-15。

表 4-14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工序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及代码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1	生产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物料衡算	1	外售综合利用	1	固态	金属	/	/	外售综合利用
2	抛光	废抛光砂带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物料衡算	0.15	委托处理	0.15	固态	抛光砂带	/	/	环卫清运
3	下料	废切割刀片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物料衡算	20 片	委托处理	20 片	固态	刀片	/	/	环卫清运
4	设备运行	废机油	危险废物 (900-217-08)	物料衡算	0.05	委托处理	0.05	液态	废机油	1a	T, I	有资质单位处理
5	液压机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900-218-0)	物料衡算	0.05	委托处理	0.05	液态	废机油	1a	T, I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8)									
	6	机油、液压油盛放	废油桶	危险废物(900-249-08)	物料衡算	0.002	委托处理	0.002	固态	废油桶	1a	T, I
	7	车床	废皂化液	危险废物(900-006-09)	物料衡算	0.24	委托处理	0.24	液态	废皂化液	1d	T
(2) 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主要固废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等，其中一般工业固废包括边角料、废抛光砂带、废切割刀片等，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及废皂化液。 1) 危险废物 危险固废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在危废移交前，将其在厂内临时储存过程，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A.企业拟在 1F 生产车间东北侧设置占地面积不小于 5m²的危废暂存间，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2013 年第 36 号）的要求设计建设，可以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故危废暂存间选址合理。 B.本项目危废暂存间贮存能力负荷较小，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故贮存能力满足要求。 2) 一般生产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一般生产固废为边角料、废抛光砂带、废切割刀片，边角料可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抛光砂带、废切割刀片可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废贮存严格执行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各类一般固废应在一般固废临时贮存场所内暂存，然后再综合利用或外运处置。一般固废临时贮存场应满足如下要求： ①地面应采取硬化措施并满足承载力要求，必要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地基下沉。 ②要求设置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并采取相应的防尘措施。 ③按《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综上所述，各类固体废物按照上述途径处理处置，正常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环境风险												
(1)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本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材料，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油类物质等，各类风险物质厂内最大贮存由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贮存能力决定，企业油类物质最大存储量为 0.1t，其他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0.242t/a。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对项目所涉及的危险物质需进行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来判断项目环境风险潜势。

单元内存在的危险物质为多品种时,按下式计算。

$$Q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化学品实际存在量, t;

$Q_1, Q_2, \dots, Q_n$ —与各危险化学品相对应的临界量, t。

现对本项目 Q 值进行计算,具体如下。该项目涉及危险化学品储存量和临界量见下表。

表 4-15 Q 值计算结果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 (t)	临界量 Q_n (t)	该种危险物质Q值
1	油类物质	/	0.1	2500	0.00004
2	其他危险废物 (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1))	/	0.242	50	0.00484
项目 Q 值Σ					0.00488

根据上表结果,本项目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sum q_n/Q_n = 0.00488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C 可直接判定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可开展简单分析。

(2) 环境风险识别及分析

根据项目特征,运营期潜在的环境危险主要包括:废机油泄露。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根据上述分析,本报告提出如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在危废间地板应涂有环氧树脂涂层,并设置托盘,将原料桶置于托盘内。

②装卸料时要严格按照规章操作,避免泄漏事故的发生;

③要求配有专用储存废机油的封闭容器,避免在取放过程中碰撞或摔落导致泄漏,同时应设置托盘,进一步防止容器破损;

④针对废机油、废液压油、废皂化液的泄漏事故,一旦发生泄漏,使用木屑进行吸收,吸收后进行清扫处理。清扫产生的废物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⑤做好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设备的设计、安装,并设置安全环保机构和应急救援队负责企业安全环保工作,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生产操作规则等,委派专人管理环保设施、设备,进行定期巡检、维修,做好运行台账。

⑥安排专人负责危险物品的管理,存取都按规范操作;建立一套完整的管理操作制度和紧急状态下的应急对策,定期根据实际情况及出现的问题进行修订和检查,一旦出现紧急状态,在采取相应对策的同时应考虑疏散无关原料、设备和人员,将损失减低至最低限度。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和《浙江省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浙环函[2015]195 号)要求,需在项目建成后按照企业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应急预案,编制的应急预案应具有可操作性和针对性。

(5) 分析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环境风险较小,在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可有效减轻环境风险,将突发环境事件影响降至最低程度。

表 4-1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博恩自控阀门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0 万个弯头、2 万个三通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	温州市	温州经济开发区	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四路 119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0°49'34.34"	纬度	27°51'50.46"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项目东北侧设危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①运输过程中因意外交通事故,可能存储容器被撞破,而造成化学品流出或逸出,导致运输人员和周围人员中毒,造成局部环境污染。 ②运输过程中因长时间震动可能造成可化学品逸散、泄漏,导致沿途环境污染和人员中毒。 ③在物料装卸、投料过程中,如作业人员违规操作或管理失误等原因,导致容器与容器之间的撞击、摩擦。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加强运输过程中的风险意识和风险管理,危险化学品运输要由有资质的单位承担,定人定车,合理规划运输路线。 企业加强废机油、废液压油、废皂化液、废油桶的管理,设置防盗设施。 针对废机油的泄漏事故,一旦发生泄漏,使用木屑进行吸收,吸收后进行清扫处理。清扫产生的废物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按规定建设消防设施,划分禁火区域,严格按设计要求制订动火制度,消防设施配置安全报警系统、灭火器、消防栓、泡沫灭火站等消防设施。 应根据危险区域的等级,正确选择相应类型的级别和组别的电气设备。应加强设备管理,确保设备完好。应制订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生产岗位应在明显位置悬挂岗位操作规程;工作人员应培训上岗,并经常检查,防止误操作和跑、冒、滴、漏发生。若发生起火事故,则及时进行人员疏散和组织扑救,如可能,应进行人员疏散和组织扑救演习。			

6、地下水、土壤**(1) 污染源、污染类型和途径**

本项目为通用零部件制造,生产过程中涉及到危废的贮存。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为污染影响型,污染途径主要考虑废机油、废液压油、废皂化液泄漏以地面漫流和垂直渗入形式进入周边土壤及地下水。

本项目危险废物仓库设置于 2F 车间西北侧,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存于危废暂存间,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潜在污染源均达到设计要求,防渗性能完好,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较小;非正常工况下,项目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如表 4-17 所示。

表 4-17 本项目影响类型与途径表

不同时段	污染影响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其他
建设期	/	/	/	/
营运期	/	√	√	/
服务期满后	/	/	/	/

表 4-18 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a	特征因子	备注b
废机油、废液压油、废皂化液	废机油、废液压油、废皂化液泄露	地表漫流、垂直入渗	/	/	事故

(2) 防控措施

1) 源头控制措施

从污染物源头控制排放量，采用经济高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出现故障后立刻停工整修，减少污染物排放；在物料输送和贮存过程中，加强跑冒滴漏管理，降低物质泄漏和污染土壤环境隐患。

2) 分区防控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按照厂区装置和生产特点以及场地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的污染物性质和场地的构筑方式，将项目场地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

一般情况下，应以水平防渗为主，防控措施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已颁布污染控制国家标准或防渗技术规范的行业，水平防渗技术要求按照相应标准或规范执行，如 GB 16889、GB 18597、GB 18598、GB 18599、GB/T50934 等；

②未颁布相关标准的行业，根据预测结果和场地包气带特征及其防污性能，提出防渗技术要求；或根据建设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的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参照表 4-19 提出防渗技术要求。其中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分级和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分别参照表 4-20 和表 4-21 进行相关等级的确定。

表 4-19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中-强	难		
	强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中-强	难		

	中	易	重金属、持久性 有机物污染物	行
	强	易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表 4-20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分级参照表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主要特征
难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露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
易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露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

表 4-21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参照表

分级	包气带岩土渗透性能
强	岩（土）层单层厚度 $Mb \geq 1.0m$ ，渗透系数 $K \leq 10^{-7}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中	岩（土）层单层厚度 $0.5m \leq Mb < 1.0m$ ，渗透系数 $K \leq 10^{-7}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岩（土）层单层厚度 $Mb \geq 1.0m$ ，渗透系数 $10^{-7}cm/s < K \leq 10^{-4}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弱	岩（土）层不满足上述“强”和“中”条件

根据工程生产工艺、设备布置、物料输送、污染物性质、污染物产生及处理、事故水收集和建筑物的构筑方式，结合拟建项目总平面布置情况，参照表 4-23~表 4-25 进行相关等级的确定，将拟建项目区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根据不同的分区采取不同的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是指位于地下或半地下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本项目将危废暂存库等设为重点防渗区。

一般防渗区是指裸露于地面的生产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本次不设定一般防渗区。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见表 4-26。

简单防渗区：指没有物料或污染物堆放泄露，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或部位。本次将车床加工车间、倒角车间、下料车间、抛光车间、原材料仓库、办公室和其它与物料或污染物泄露无关的地区，划定为简单防渗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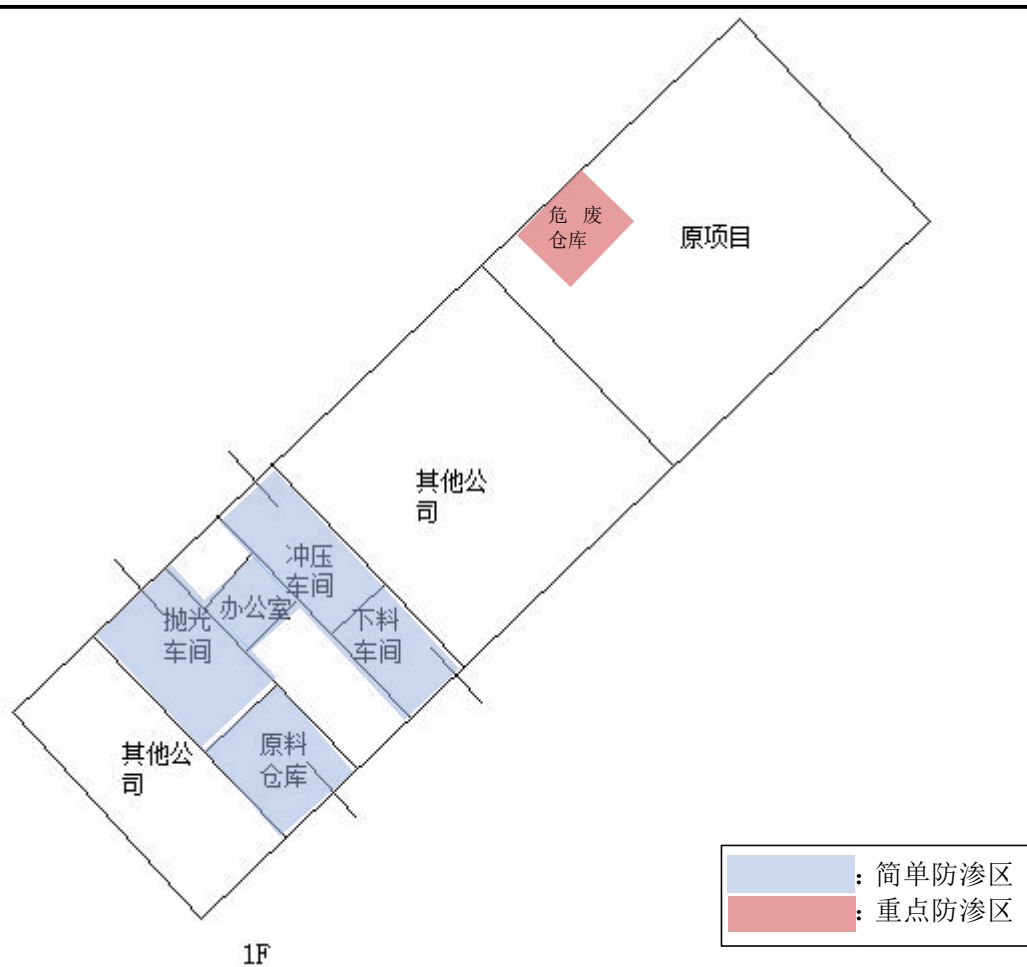
表 4-22 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及技术要求

防渗分区	区域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简单防渗区	车床加工车间、倒角车间、下料车间、抛光车间、原材料仓库、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3) 跟踪监测

通过源头控制及分区防控，项目污染地下水或土壤的可能性较小，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环评不要求对地下水或土壤进行跟踪监测。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7、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四路 119 号，位于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核心区，可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1	抛光	TSP	半包围式集气罩集气，经湿式除尘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地表水环境	污水排放口 DW001	员工日常生活	COD、氨氮、T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至温州东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声环境	设备运行		/	①优化生产车间布局，机械设备合理布置。 ②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③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①一般工业固废包括边角料、废抛光砂带、废切割刀片等固体废物分类存放，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抛光砂带、废切割刀片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②规范建设危废暂存库，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及废皂化液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运输过程中的风险意识和风险管理，危险化学品运输要由有资质的单位承担，定人定车，合理规划运输路线。 ②企业加强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及废皂化液的管理，设置防盗设施。 ③针对废机油、废液压油及废皂化液的泄漏事故，一旦发生泄漏，进行清扫处理。清扫产生的废物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④按规定建设消防设施，划分禁火区域，严格按设计要求制订动火制度，消防设施配置安全报警系统、灭火器、消防栓、泡沫灭火站等消防设施。 ⑤应根据危险区域的等级，正确选择相应类型的级别和组别的电气设备。应加强设备管理，确保设备完好。应制订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生产岗位应在明显位置悬挂岗位操作规程；工作人员应培训上岗，并经常检查，防止误操作和跑、冒、滴、漏发生。若发生起火事故，则及时进行人员疏散和组织扑救，如可能，应进行人员疏散和组织扑救演习。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从污染物源头控制排放量，采用经济高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出现故障后立刻停工整修，减少污染物排放；在物料输送和贮存过程中，加强跑冒滴漏管理，降低物质泄漏和污染土壤环境隐患。 ②按照厂区装置和生产特点以及场地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的污染物性质和场地的构筑方式，将项目场地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				

六、结论

浙江博恩自控阀门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0 万个弯头、2 万个三通扩建项目位于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四路 119 号。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和浙江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营运期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经评价分析，若采用严格的科学管理和环保治理手段，可控制环境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可以认为，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从环境影响评价角度，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TSP	0	0	0	0.005	0	0.005	+0.005
废水	COD	0.029	0.032	0	0.004	0	0.033	+0.004
	氨氮	0.0029	0.0032	0	0.001	0	0.0039	+0.001
	总氮	0.0087	0.0096	0	0.001	0	0.0097	+0.00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8.7	9.2	0	1	0	9.7	+1
	废抛光砂带	0	0	0	0.15	0	0.15	+0.15
	废切割刀片	0	0	0	20 片	0	20 片	+20 片
危险废物	废皂化液	9	10	0	0	0	9	0
	废油桶	0.05	0.05	0	0.002	0	0.052	+0.002
	废机油	0	0.2	0	0.05	0	0.05	+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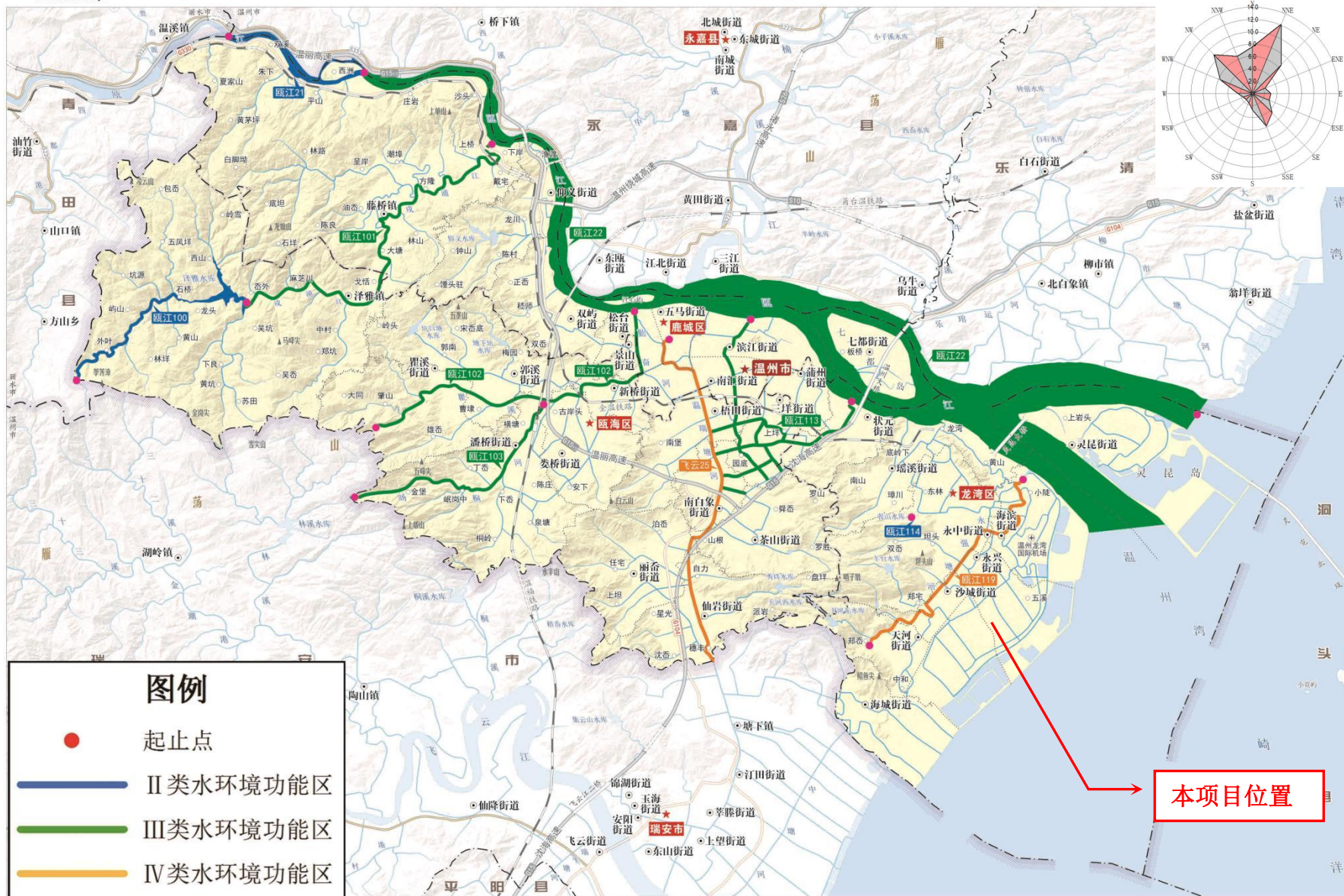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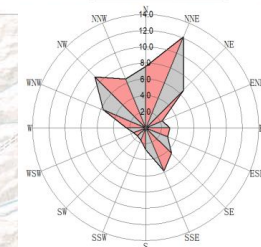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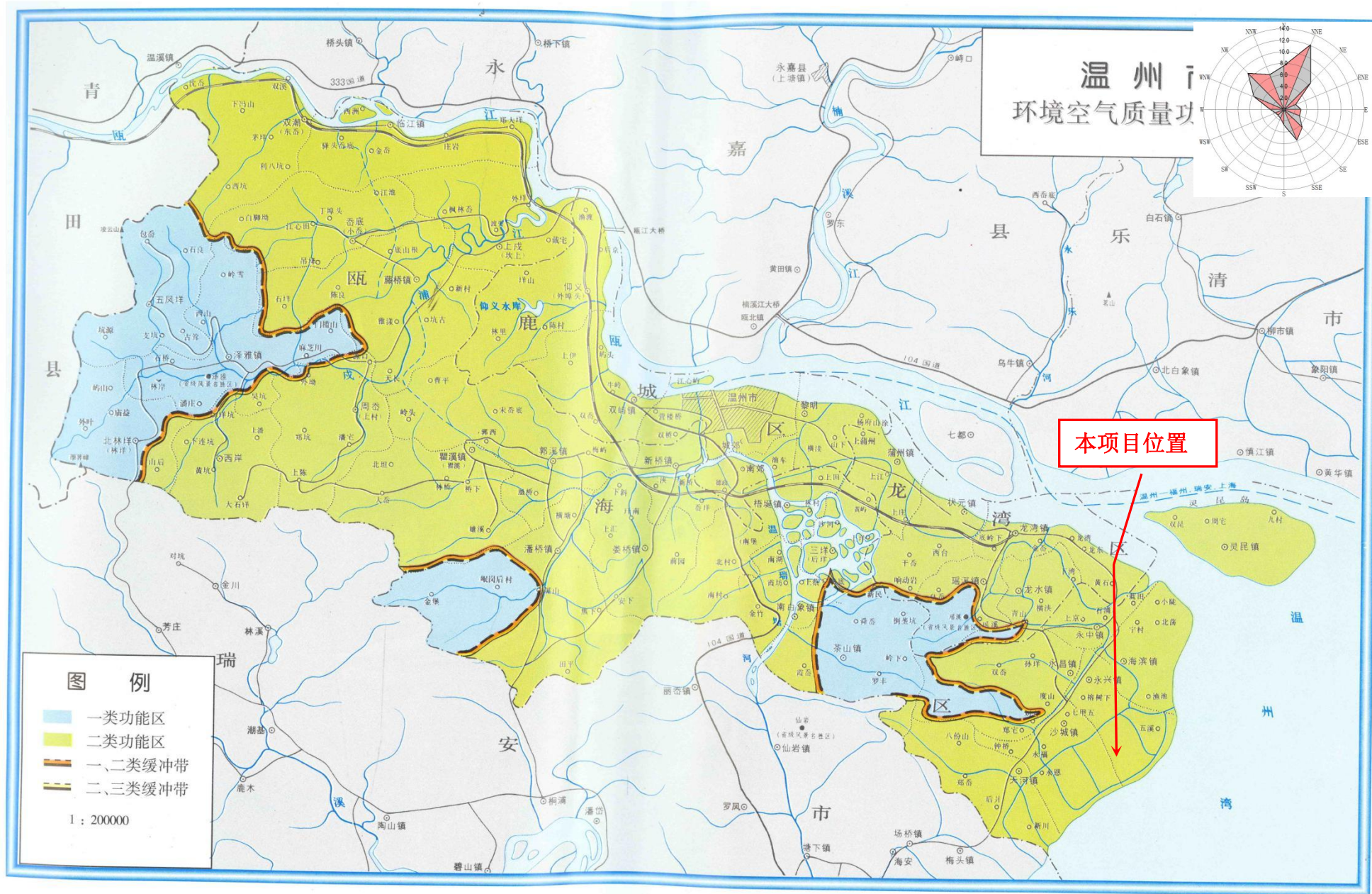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温州市区 Wenzhou Shiq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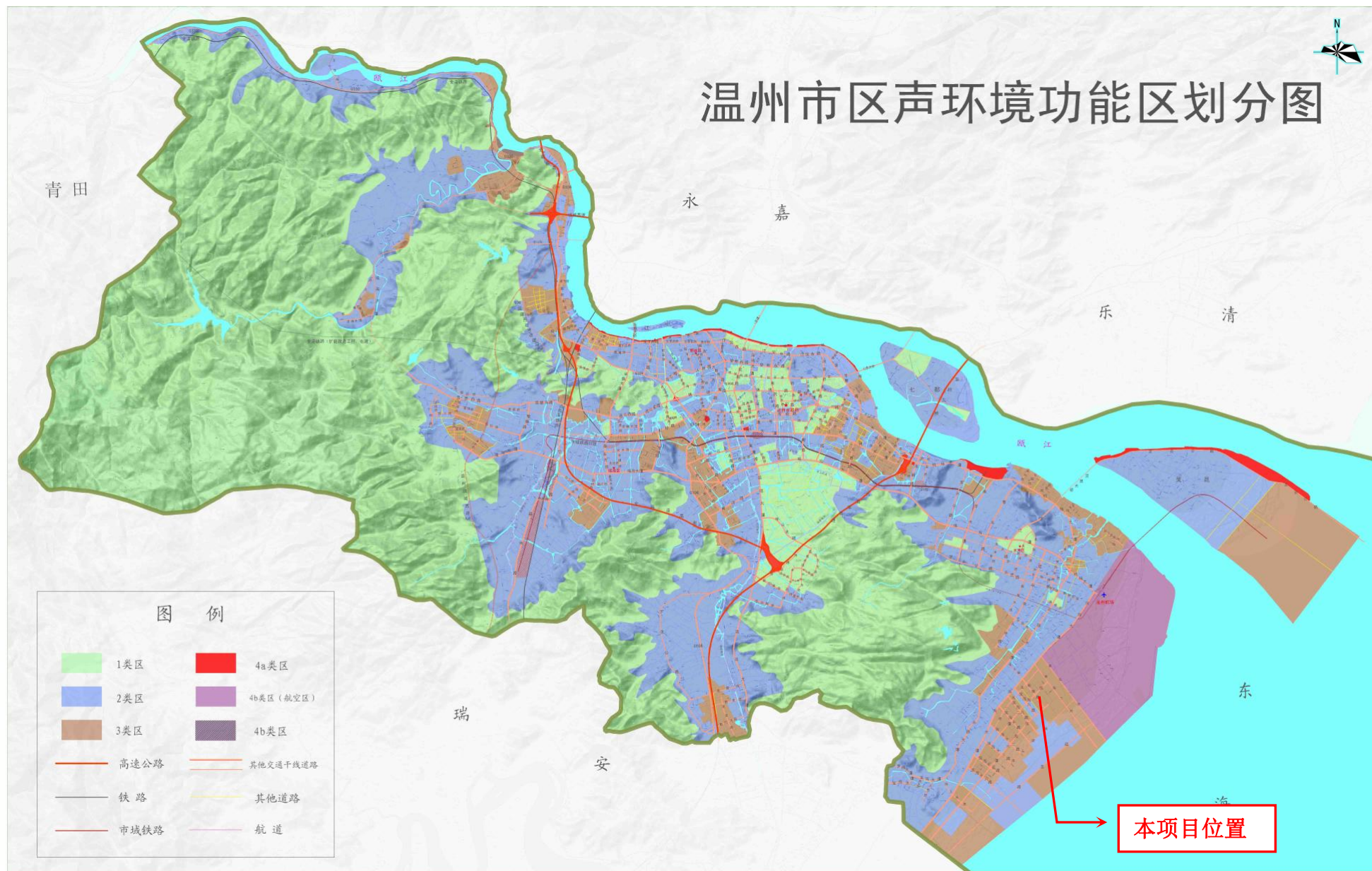
比例尺 1:190 000 0 1.9 3.8 5.7 千米



附图2 水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3 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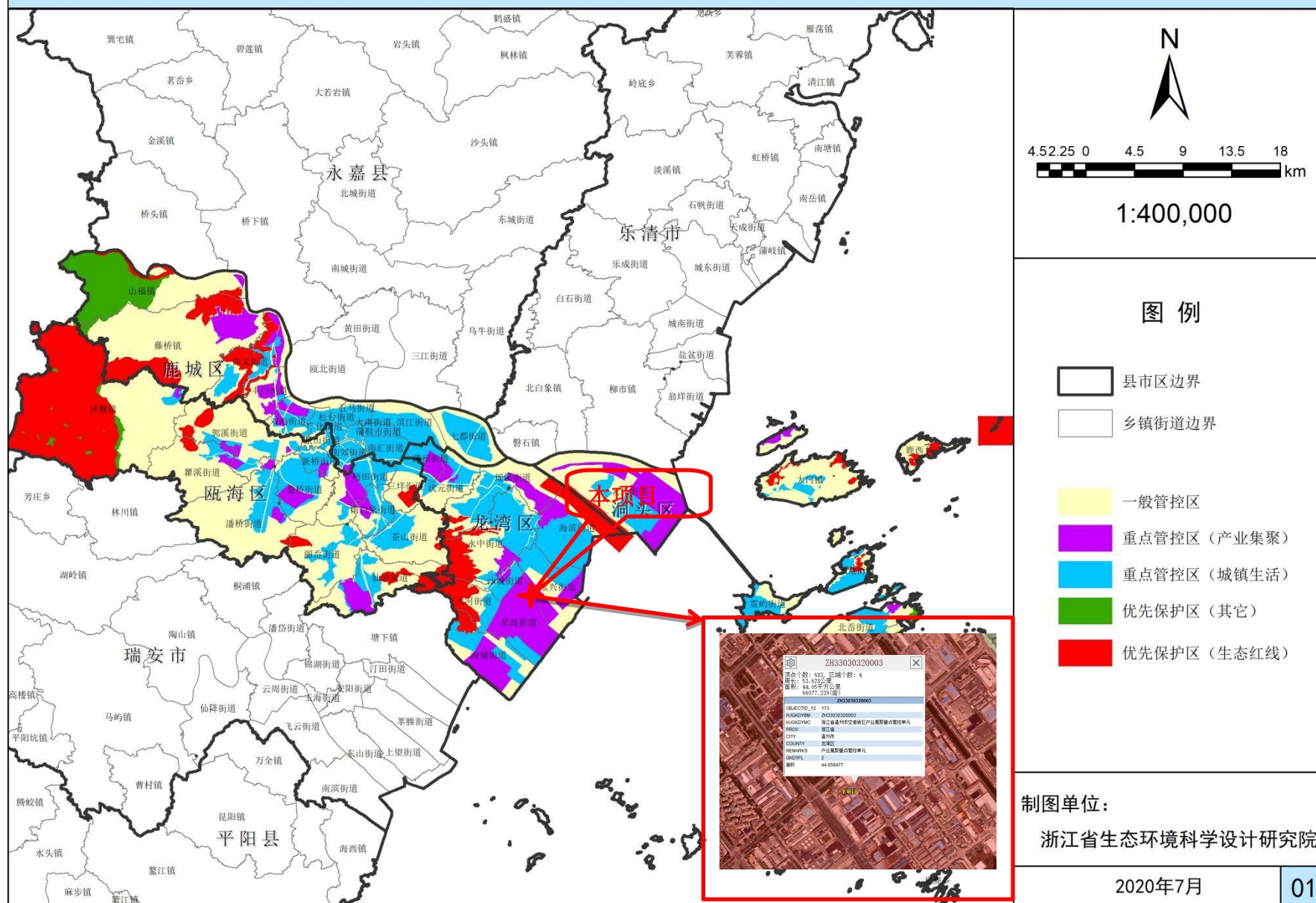
温州市环境保护局 温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编制

2013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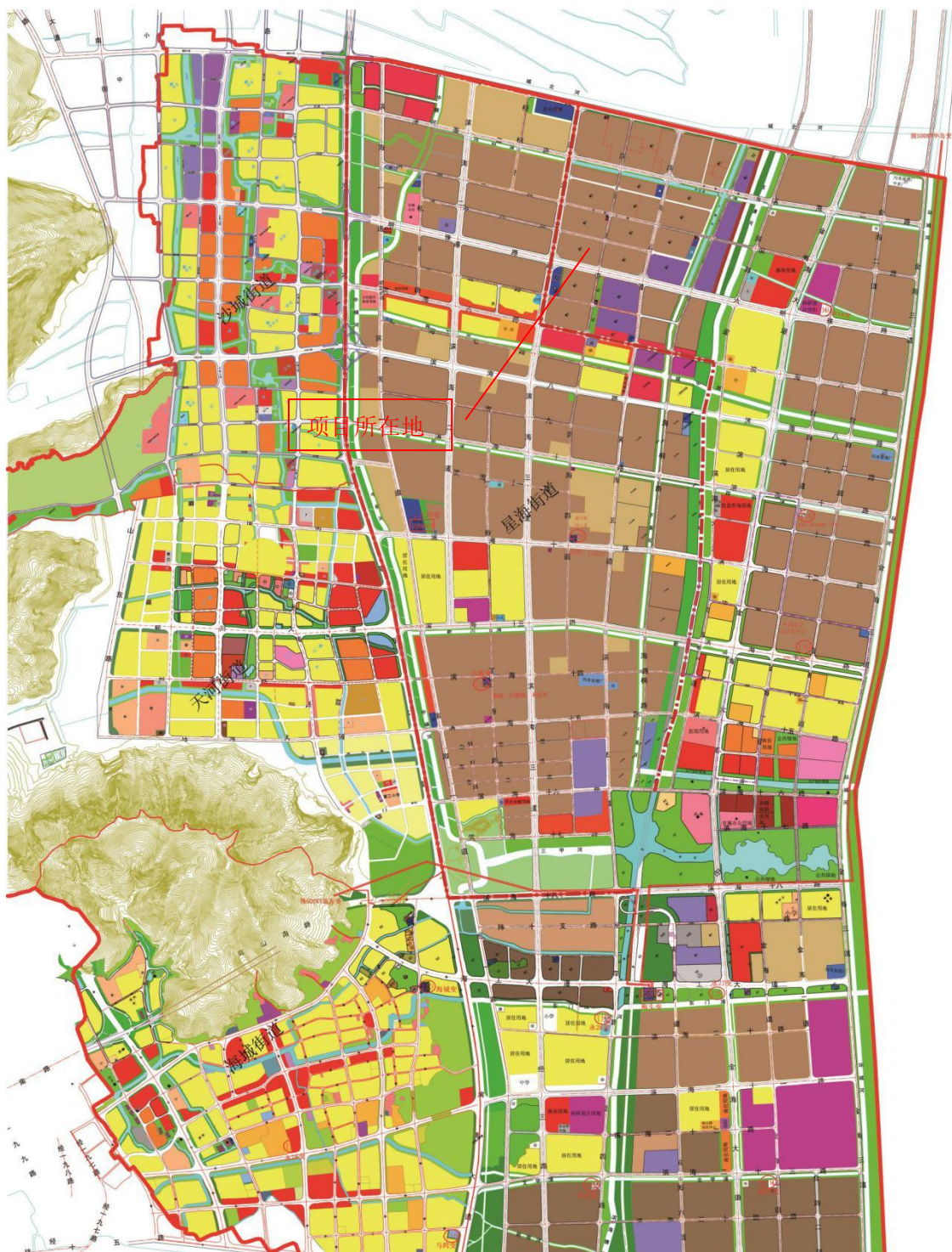
附图4 温州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温州市“三线一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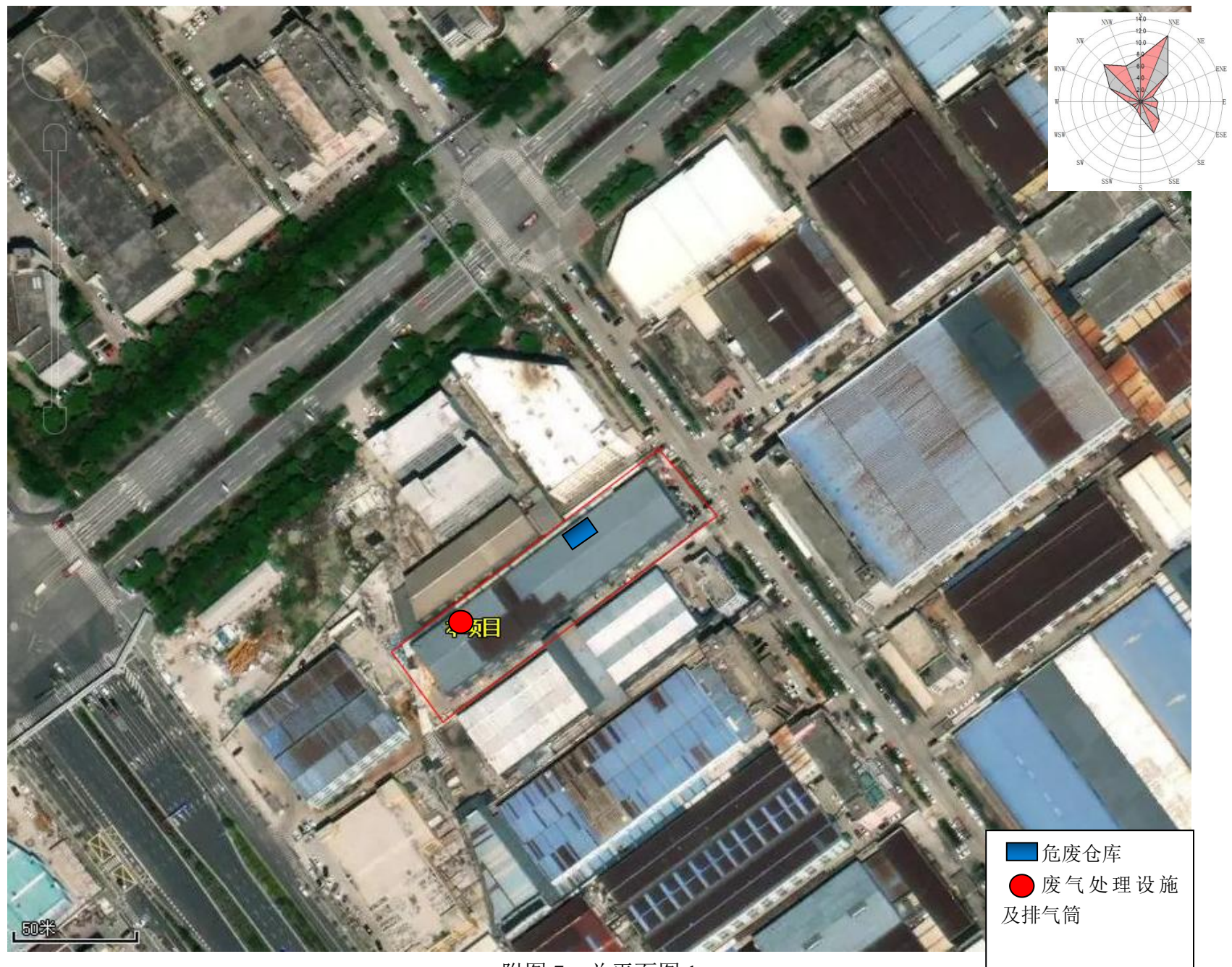
温州市区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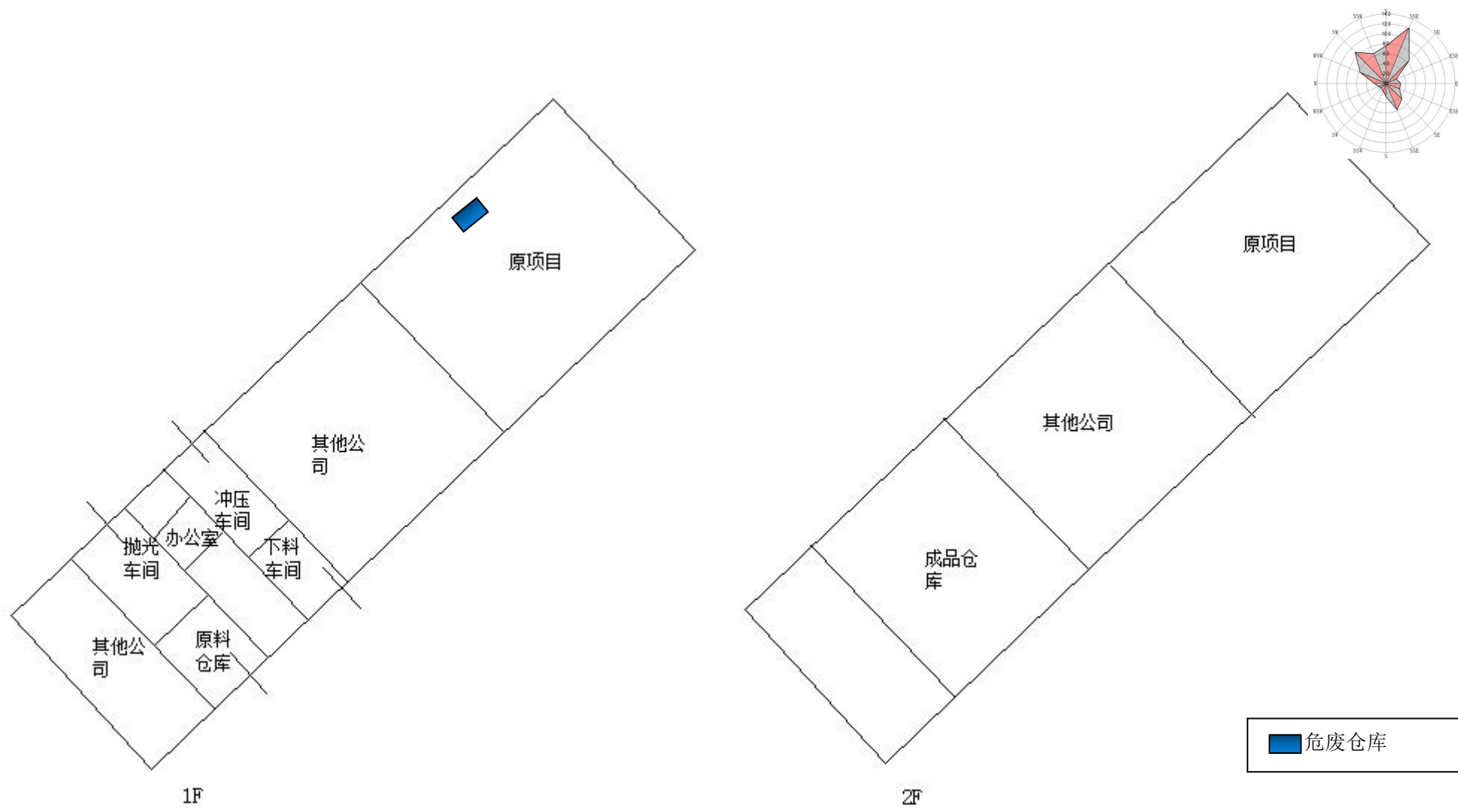
附图5 温州市区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6 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核心区总体规划图



附图 7 总平面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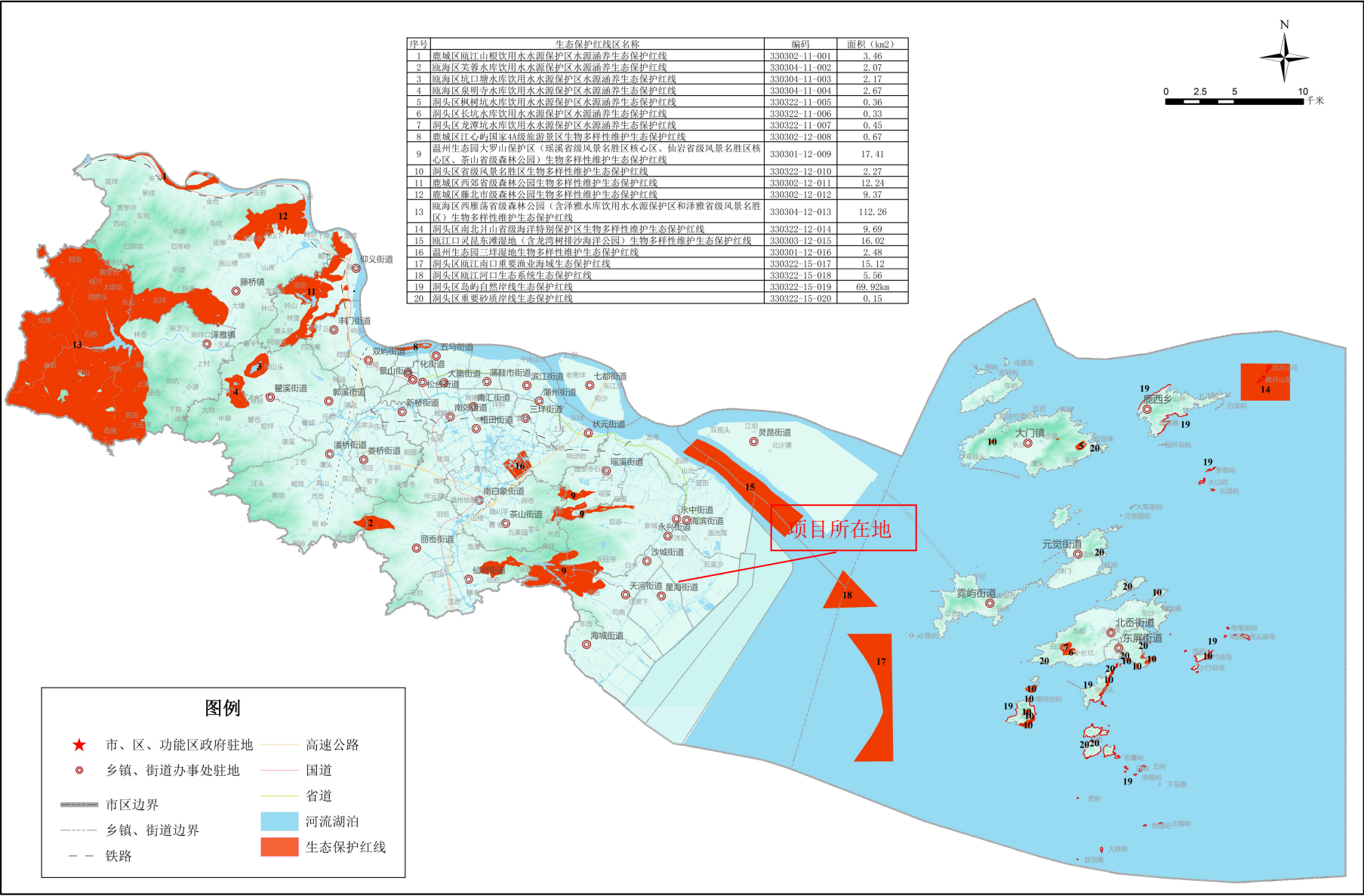


附图 8 车间平面图



附图 9 项目四至关系图

温州市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分图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11月

附图 10 温州市生态红线图

